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

为适应培养技能型、复合型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需要,经上海震旦职业学院(以下简称甲方)和 上海南浩同 (以下简称乙方) 协商,拟共同建立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实训基地。为建设好该实训基地,双方达成协议如下:

- 一、基地定名为“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实训基地”。乙方可视需要决定是否挂牌。
 - 二、乙方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和安排,接纳甲方部分学生进行教学实践或毕业实践。乙方对工作状态不理想的学生,有权利作出调整或退岗的处理。
 - 三、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,为参加实训学生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给与业务指导;并指派专人与甲方的带队教师进行日常沟通。
 - 四、乙方在学生实训结束时,负责对每个学生作出思想、技术及能力等方面的实训鉴定。
 - 五、学生实训期间,乙方不发薪酬(工资及奖金)。若有加班加点,可适当给予一定补贴,具体费用按行业惯例或乙方规定实施。乙方应保证甲方学生在实训期间的安全。
 - 六、甲方在乙方有人员用工需求时,保证乙方有优先选择的机会。(但以学生自愿为前提)。
 - 七、甲方视教学需要,聘请乙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担任甲方的兼职讲师、兼职副教授和兼职教授。
 - 八、本协议从签约日起有效期为一年,到期后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协议继续有效。
- 本协议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: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代表人:



乙方:
代表人:

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